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59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13.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890,528.31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实施回购的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